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原簡字第7號

原告 紹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宇蓁

訴訟代理人 李邵帆

被告 田文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文明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原告欲以被告違約為由終止兩造間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租賃之車牌及行照，又依兩造間所訂之「客車長期租賃定型化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一），原約定租賃期間為1年，另於契約第17條約定「合約到期時若被告欲續租靠行者，應在原告營業時間內事先聯繫並取得原告之同意，始為有效」等語；又兩造間所訂之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第14條則約定「前項各款情形外，任一方亦得提前1個月通知他方，以終止本契約，如無前2項之情形，本契約視為不定期，始終有效」等語，是兩造間之契約屬不定期契約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存續期間為10年。而以系爭契約一約定每年之租金行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0元，則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即10年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為180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1000元，尚欠880元未繳納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2 內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9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陳冠廷